

約章成案匯覽

第五函
冊

總署咨教士買地建堂契內應載教堂公產文 同治四年
為咨行事查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
如買地為建堂之用其賣契內只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教
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
禁止此後如有教士在內地買地建作教堂公產即照咨內
事理妥細查明辦理勿任淆混相應咨行查照通飭各關一
體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教堂式樣處所應飭清查造冊咨部文

光緒十七年

為咨行事照得洋人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

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遇有滋鬧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患豫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各教士於味經教堂外又將育嬰施醫各處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察一旦變起倉猝防不勝防而洋人已藉詞饒舌若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舛誤卒難因應相應咨行

貴撫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名姓係屬何國之人是否均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

確查按季冊報本衙門以憑稽核惟當蕪湖等處滋鬧之後則查辦此事不可稍涉矜張各處教堂有經領事官照會者有經教士自報者有在照會自報之外者務須嚴飭地方官不事虛矯隨宜履勘更不得假手胥吏致多騷擾且不妨預告教士以清查教堂處所原備他日保護起見切勿另生疑慮此係中國自理之事各國教士設堂於此自以得中國保護為樂地方有司自行查理所查僅堂外住址並非堂內教規無害公法為此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教堂置買房屋應飭詳細寫明契據文

光緒二十一年

為咨行事照得各國教堂租買房地建造教堂向係照約辦理惟相沿日久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或致滋生事端自應申明舊章以免民教訟累溯查同治四年本衙門與法國公使栢大臣議定天主堂買產章程內稱法國傳教士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能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此議曾於是年函致江蘇巡撫並由江蘇巡撫通飭各關在案相應再為咨行

貴撫查照轉飭各關道及各處地方官申明舊章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教堂置買產業應毋庸先報地方官文

光緒二十一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准法國施使照稱天主教堂在中國內地買產一事由貴署轉咨各省督撫萬勿攙以條註致彼此互立章程改義混雜且教堂立買契時必自行留意慎重不致被賣主誑詐所有未曾將章出示曉諭

如廣西四川湖南江蘇山東各省應請分別催令迅速照辦等因前來查同治四年法國栢大臣與本衙門議定教堂買產章程現疊經施使照請毋庸先報地方官一節本衙門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五月初三日兩次通行在案茲復准法使

照會前因應再咨行

貴撫查照兩次通行申明同治四年章程蓋用關防印出示
曉諭嗣後各教堂置買產業即不必先行報明地方官以符
定章仍咨復本衙門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傳教諭單事宜天主耶穌一律辦理文

光緒七年

為咨行事案查同治元年本衙門准法國布大臣照稱各省
民教不協皆因迎神賽會其項費用向非教民所應出地方
官一律攤派教民心實不願請行文地方官以後勿再攤派
等因當經本衙門奏明行文各省遵照並刷印諭單送交法

國布大臣發給各教士收執一面將用印諭單式樣通行在案本年五月初四日美國安大臣來署面稱當日此項諭單只列天主教未列耶穌教現在耶穌教民甚安本分未能得此利益總覺向隅等語旋即送來照會並稱或為傳習耶穌教之人再發諭單或轉飭地方官照發此諭抑或另設別法辦理惟期耶穌教民亦受天主教民得受之益等語本衙門查天主教民遇有地方迎神賽會等事向不出費至各項公費如差徭及一切有益地方等項仍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各省業經行之有年天主教耶穌兩教在習教之人雖有不同之處而

國家一視同仁但期民教永遠相安並不從而區別今准美國
安大臣照稱前因相應咨行通飭地方官一體知照所有
同治元年本衙門所發諭單事理無論天主耶穌兩教均應
一律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江督劉等咨內地各處華民不准傳教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據洋務局司道詳稱竊照江西界連六省地廣人
稠良莠不齊時虞滋衅近來教堂遍立深恐防護難周各教
士遠道而來勸人行善明情洞理一秉至公其於各處教堂
分派華民管事亦為約束教民起見地方官自應極力保護

毋稍疏虞但近來江西各州縣往往有從教華人租屋設堂
假傳教為名廣收徒眾歛費包攬本地土棍刁民遂隨聲附
和相率入教依作護符甚至此入耶穌彼投天主尋仇構衅
滋事生端不獨有壞教士聲名而匪徒溷跡其間以假冒真
為害閭閻實非淺鮮即如安仁縣教堂之吳榮椿係已革安
仁縣典史冒充美以美會教士縣令不知底蘊未便遽拏以
致到處招搖肆行無忌昨復往餘干縣干預詞訟藉教挾持
經該縣拏獲解省尚有東鄉縣教堂之遲有緣以及革生李
煥斌倪裳等均係華人現雖尚無劣跡然密為訪察實非安
分之徒此外各州縣紛紛稟報置屋開堂者不一而足及詢

之各教士或稱必須訪察或稱竟無其人真偽不分辦理殊
多窒礙查約載教士准赴內地傳教原係專指洋人而言是
以須由

總理衙門發給傳教諭單俾各地方官查驗保護至華民習
受天主耶穌等教祇應隨同禮拜不得藉教轉傳若一概租
屋設堂既與約章相背且無憑稽考防範實所為難擬請會
同咨明

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約章所有內地華民應照約不
准傳教倘有違章設堂即由地方官隨時查禁免滋事端仍
請查明現來江西教士如某國某人某年曾給有傳教諭單

者共若干名逐一開單見復以憑按照查驗並飭隨時妥為保護以敦睦誼而肅教規是否有當理合詳請示遵等情到本部堂院據此當經彼此咨商意見相同相應會同呈明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希即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約章內地華民不准傳教倘有違章設堂即由地方官查禁並查明現來江西教士某國某人某年曾給有傳教諭單者共若干名逐一開單見覆以憑查驗保護覆江辦理再此件因會印不及是以僅蓋用本部院印信合併聲明望即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北洋大臣劉捐修文廟教民一律攤派文

同治十二年

為劄飭事據署鉅鹿縣稟稱竊查卑縣捐修

文廟工程業經前任周令先後稟明在案卑職到任接准移交卷
查廟工捐項係按行差地每畝捐輸制錢二十文前據紳耆
以民力未逮稟經周令准分兩次捐繳周令任內先行收捐
每畝制錢一十二文共計收過十分六七下餘無從催交其
下欠八文原議本年麥後完納乃至秋後分文未繳委因天
主教不捐廟差遂至紛紛觀望卑職履任後提訊梁武魁並
無咆哮確據當有文生高祥鳳等來縣公保卑職隨即諭以
從教祇勸為善豈為善可不讀書讀書考試誰不願其子孫

發科登第既願為此卽當畏敬

先師至聖從前髮捻各逆到處焚燬廟宇而於

文廟則特加敬重未敢焚燬一處且此項捐修廟工彼優伶隸卒概不收捐豈從教反不如叛逆而甘自比下賤乎其公保人等均各醒悟願保梁武魁回催教內差錢梁武魁亦甚愧悔情甘掃數催納當將該犯酌照不應重杖八十律折責保釋據情詳明在案卑職因思前此捐修

文廟紳民皆係一體輸捐而天主教執意抗違若不勸令一律輸將誠恐愚氓無知皆視為抗差門路將從教者日多一日不惟地方公事掣肘尤恐有關中外大局隨傳鄉地等剴切勸

諭並懸牌示限三卯不分民教一概依限完繳現已掃數收
清理合據情稟請查核再隨天主教者遇事投遞呈詞向以
教民為名卑職蒞任後即示諭代書凡書呈詞不准再書教
民字樣知為民不知為教聽斷時防存成心俾無藉口合併
聲明等情據此合行劄飭劄到該道即便查照此劄

右劄津海關道

直隸天津道呈天津關屬教案議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七年

敬稟者竊奉

憲劄以上年拳匪焚毀教堂及教民房屋並殺傷人口搶失
財物令即查明分別賠撫勿任失所等因

職道

於到任後查

得河間府屬天主教堂賠款雖經該署府王守督飭各州縣
與獻縣教堂主教葛光被就近商辦漸有規模而此外之耶
穌教以及天津府屬天主耶穌兩教應賠之款均尚未一律
開議職道因念時屆春耕若不速為了結則民教互相猜疑
人心不定即不能各安生業當即往晤法國天主教主樊國樑
派來天津府查辦教案之司鐸戴德榮及耶穌教英國總會
牧瑞思義羅伯遜美國總會牧萬卓志等悉心妥議酌定辦
法立約簽字並派署天津府河防同知沈承金鑑協同戴司
鐸查辦天津府屬天主教案賠款暨派前候補知縣朱令佑
保查辦津屬耶穌教案候補知縣蔡令詠裳查辦河間府屬

耶穌教案各賠款均令協同英美兩國教士迅速前往妥商
議結又派姚令寶煜專在天津同各教會往來傳商旋據各
該印委陸續稟報各教賠款經該印委等竭力磋商幾至舌
焦唇敝始能酌定數目立約簽字惟間有款多瘠苦之區力
難措繳先後稟報前來

職道

查款多瘠區力難措足尚屬實

情其天津地方現被各國聯軍佔踞拳黨亦少曾將難籌賠
款情形在京面稟在案嗣與周藩司往返緘商在於京城大
賠款內酌量提撥彙算以卹民艱而免掣肘茲查天津府屬
七州縣應賠法國天主教房屋人口失物共銀六十六萬二
千二百兩內除提歸京城大賠款內彙算銀五十七萬七千